

证券代码：430506

证券简称：云飞扬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7年3月8日经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7年3月8日经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7年3月8日经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6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,466,413.62元，未分配利润为7,613,006.58元，盈余公积为1,444,352.77元，资本公积金为409,054.27元。现以公司股本5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08、2017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焕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梁静飞、高国辉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2、《河南焕延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